

场地借用抵押金

1. 适用于本校教室作为训练营之场地。
2. 有关团体/学会/班级必须於假期前的一个星期内向本处缴交RM100抵押金。
3. 倘若有关团体/学会/班级尚未履行规定细则，则本校有权没收其抵押金。
4. 经本校事务人员检查並确认没问题后，请有关团体/学会/班级在开学后的第一个星期内到事务处确认是否所有的班级有任何物品损坏，如有请在第二星期处理。
5. 有关团体/学会/班级必须在开学第三个星期内来领回抵押金，第三个星期后所有未来领取抵押金的有关团体/学会/班级将会捐赠学校。

<p>本人 _____ (班级: _____) 为 _____ (团体、学会) 的负责人，愿意遵守各项场地借用之规定，并缴付RM100抵押金。</p> <p>抵押金现金:</p> <p>签名:</p> <p>日期:</p>	<p>签收:</p> <p>日期:</p>
<p>经校方检查无损，并归还有关抵押金RM100。</p> <p>签收:</p> <p>姓名:</p> <p>日期:</p>	<p>使用日期:</p> <p>使用场地、班级:</p>

事务处